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99号

关于对张俊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俊明，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源智控）股东。

经查明，张俊明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7月6日，张俊明账户减持丰源智控1,320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从15.74%变动为8.93%，持股比例到达15%、1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，于7月7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张俊明的上述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

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张俊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交易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8月23日